

行政院主計總處院授主預字第 1130101358 號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有關明年出差旅費的規定，摘取重點宣導如下：

1. 交通費之報支上限，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，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。
2. 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，所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火車、捷運、公共自行車等費用需覈實報支，故沒搭火車不可報火車。(PS：目前自行開車依規定是以同等路線公車票價報支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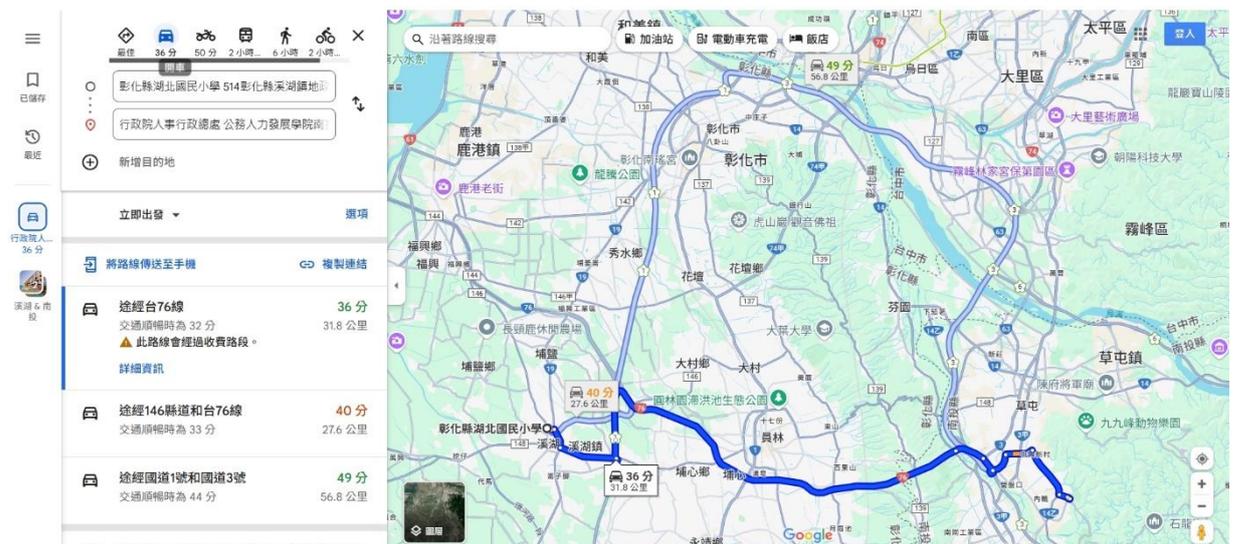
3. 自駕汽車出差者，交通費得按公里數以每公里新臺幣 3 元 報支。
自駕機車出差者，交通費得按公里數以每公里新臺幣 2 元 報支。

請同仁以 google 查詢出差起訖地點之公里數，並以其公里數作為報支交通費之依據，並檢附於出差旅費報告表後。(因不可繞路，故取最短路線)

※出差旅費每季申請 1 次，為方便同仁及審核作業，故必要路程公里數之地圖若為「同一地點」附上一次地圖公里數即可。

4. 住宿費每日上限：平日 3500 元，假日 4500 元。(需檢具報支)

自行駕汽機車範例：



由湖北國小出發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

因不可繞路，故取最短路線 27.6 公里。※自行開車報支交通費：27.6 公里* 每公里 3 元=82.8 元，請領 83 元(四捨五入至元)。